

插图典藏本

# 羊脂球

[法] 莫泊桑 著

李玉民 译

# 羊 脂 球

[法]莫泊桑 著

李玉民 译

中国画报出版社·北京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羊脂球 / (法) 莫泊桑著; 李玉民译. -- 北京 :  
中国画报出版社, 2015. 6  
ISBN 978-7-5146-1141-0

I. ①羊… II. ①莫… ②李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  
说集—法国—近代 IV. ①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171549号

羊 脂 球

[法] 莫泊桑 著 李玉民 译

出 版 人: 于九涛

责任编辑: 何江鸿

助理编辑: 郑新新

责任印制: 焦 洋

出版发行: 中国画报出版社

(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3号 邮编: 100048)

开 本: 32开 (880mm×1230mm)

印 张: 13.5

字 数: 200千字

版 次: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 刷: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

定 价: 36.00元

总编室兼传真: 010-88417359 版权部: 010-88417359  
发 行 部: 010-68469781 010-68414683 (传 真)

# 无可替代的莫泊桑

## （序）

我们处于一个文学畸形的时代，处于最需要短篇小说，而又盛产长篇小说的时代。

细想想，这种状态也由来已久。单拿外国文学为例，我国出版的长篇小说名著，当数以百计，而以短篇小说称得上大师级的作家，数来数去，还是那么几个，无非是莫泊桑、契诃夫、欧·亨利、茨威格等，再尽量往上加，也达不到两位数。

一个明显的事实是：写长篇小说的大家，在文学发达的国家，总是人才辈出，而创作短篇小说的圣手，无论在哪里都难得一见。

以19世纪法国文学为例，大师级长篇小说家，至少能列举出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、大仲马、福楼拜、左拉。然而，短篇小说家大师级人物，只有“短篇之王”莫泊桑一人而已。

多不容易，一个世纪才出一个，还是在文学达到鼎盛的19

世纪的法国。

到了小说成为文学创作主流的20世纪，这种状况并没有改观。在法国，小说越写越长，称“长河小说”，卓有成就者有普鲁斯特、罗曼·罗兰、杜·伽尔、杜阿梅尔、特洛亚等。但是，真正意义的短篇小说圣手，也只有被称为“短篇怪圣”的马塞尔·埃梅了。

究其原因，还不是创作长篇容易而短篇难，而在于长篇凭其篇幅能无限延长，图新求变就有巨大的空间；反之，短篇小说囿于篇幅短小，求变也没有用武之地，而且三变两变，往往变成中篇甚至长篇，丢了芝麻得了西瓜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这就是为什么小说越写越长，长篇小说家越来越多，时而聚拢渐成声势，终成流派。况且，随着时代的发展和阅读口味的变化，长篇小说也逐渐取代诗歌，引领文学的潮流了。相比之下，优秀的短篇小说，往往是长篇小说大家的余墨。

这也就是为什么短篇小说形成不了独自的流派，短篇小说家只有个人风格，而短篇小说圣手或者大师，只能天马行空，独来独往了。

说来也很有趣，“王”者，孤家寡人也。冠以“王”者，唯莫泊桑一人而已。他虽然也有《一生》《漂亮朋友》等六部长篇，但只能冠以“短篇小说之王”，设使去掉“短篇”冠以“小说之王”，肯定早就被推翻了。世界文学史上那些长篇小说大师，个个都有王者风范，但谁也不敢称王，恐怕就是这个道理。有什么办法，怪只怪短篇小说苑中无“老虎”。

短篇小说，西文conte，本义就是短小的故事。莫泊桑写了三百多篇故事，无可争议地成为“故事大王”。

讲故事,讲俗人俗事,表现人生百态,这是人类有史以来喜闻乐见的文学形式,也是世俗文学最鲜明的一个特点。莫泊桑的短篇小说就是体现这种文学传统的典范。

文如其人,其人如文,在莫泊桑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。其文何文?正是市民百姓喜读乐看之文;其人何人?也正是市民意识最强一个人。

在著名作家中,莫泊桑不仅是市民意识最强的一位作家,还是市民生活方式过得最滋润的一个人。要知道,莫泊桑的父亲曾是银行职员,他本人也在海军当职员多年。父亲因婚外恋而夫妇离异,儿子干脆终身不娶,当了一辈子帅哥儿……他的作品许多场景,正是他的生活场景。

莫泊桑小说的故事背景,都是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地区,或者巴黎及其郊区。诺曼底是他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故乡,而巴黎则是他供职和从事文学创作的地方,写这两个地区的风土人情和各色人物,他自然得心应手。

莫泊桑讲述的故事中的主人公,大多是小人物,有诺曼底狡猾的农民、慷慨的工匠、受欺凌的妓女和女佣、小职员、小店主、小市民,也有比市民还世俗的破落贵绅、富商、工厂主,以及野心勃勃的政客。例如《项链》中因爱慕虚荣而毁了一生的小市民;《羊脂球》中有爱国骨气的妓女和软骨头的富商与乡绅,在敌人的淫威下不同的表现;《第二十九床》堪称《羊脂球》的姊妹篇,通过一个法国姑娘的遭遇,着重讽刺了普法战争中法军的无能;《一家子》中为争取遗产而大打出手的一家人;《泰利埃妓馆》中去逛窑子而丑态百出的社会名流;《两个朋友》中宁死也不肯将通行口令告诉敌人的一对友人;《一个诺曼底人》《皮埃

罗》、《魔鬼》，以极滑稽的场面，勾画出诺曼底人吝啬的性格。

这些人物构成了法国社会的主体，他们身边发生的故事，便构成世俗社会的万象。这种万象的光怪陆离、色彩纷呈，在任何作家的作品中，都不如在莫泊桑的小说中展现得如此充分。不知是到了19世纪下半叶，法国进入了空前的世俗社会，还是这个时期的法国社会，在莫泊桑的笔下得到空前的描绘。

总之，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在这三百篇故事中，几乎没有莫泊桑的笔触及不到的地方。他不但擅长讲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故事，还臆构一些怪异的故事，以满足市民阶层的猎奇心理。例如《奥尔拉》，就是以日记体记述了许多怪异现象，让人感到命运受物体的某种超自然力量的控制。《恐怖》虽然取材于现实，但是也相当怪异，同他许多别的故事一样，反映人在生活中失控的一面。

莫泊桑一开始写作，似乎就给自己定了基调，并且一直遵循：每篇作品都要写成生动有趣的故事，写成纯而又纯的故事。他不同于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，也不同于福楼拜、左拉等名家，讲故事就是讲故事，既不是为了表现某个主题，也不借题发挥，长篇大论。他总是带着市民意识和平常心，每次写作都保持这种状态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他在仅仅十年（1880—1890）的创作生涯中，无论创作思想还是创作风格，都应该是变化最小的作家。

以三百篇故事而称王，可见这些故事的分量，许多篇目如《羊脂球》《西蒙的爸爸》《项链》《两个朋友》等，都已成为世界名篇。莫泊桑的短篇小说，是自自然然地讲故事的典范，也是以世俗故事登上经典殿堂的典范。

这里不得不重复多少评家盛赞莫泊桑的话：

盛赞他是讲故事的高手，每部作品完全围绕着所讲的故事而剪裁，精心追求故事本身的喜剧性或悲剧性效果。《我的叔叔于勒》读来令人心酸，行文起伏跌宕，忽喜忽悲，家人对于勒的态度也忽爱忽憎；其喜尤显其悲，其爱更增其恨。亲情已如此，人生冷暖便不言而喻。《归来》更是纯粹的人生命运的故事，作者手法之高妙，喜剧性和悲剧性完全融为一体，直到故事戛然而止，读者也难断言其喜其悲。《火星人》和《魔椅》两篇，可以说是超现实主义故事，在以写实主义为主旋律的莫泊桑短篇小说中，这两篇该算是另类。然而超现实也可能像周期性的彗星，成为封闭的弧线，总要周期性地回到现实这个点上。喜也人生，悲也人生，莫泊桑的故事，就是在讲人生。有些故事似乎没有主题，其实脱离不开人生这个大主题。

盛赞他具有双重视觉，观察人情世态细致而深刻，能从日常小事和人的寻常行为中，看出人生哲理和事物的法则。莫泊桑叙事语气生动风趣，善于烘托气氛，制造戏剧效果，放得那么开，正因为有人生哲理和事物法则的底蕴，而这种底蕴，总是到故事的最后才揭示或暗示出来，令人拍案叫绝，这便是作者的高超艺术。例如精品杰作《项链》，女主人公为赔偿一串丢失的钻石项链，赔进去了整个青春年华，十年后再见到女友，正为保住自己的人格而洋洋得意时，女友却坦言那是一串假项链。轻声一语，不啻一声霹雳。人生命运的轻重得失，就蕴涵在这个简单的故事中。

还盛赞他是法兰西语言大师：他的小说语言清新自然，生动流畅，堪称法语的典范。借著名作家法朗士的话说：他（莫泊



桑)的语言雄劲、明晰、流畅,充满乡土气息,让我们爱不释手,他具有法国作家的三大优点:明晰、明晰、明晰。

就连最看重创新的安德烈·纪德,也难得给莫泊桑以这样的定位:“不失为一个卓越超群、完美无缺的文学巨匠。”

居伊·德·莫泊桑(1850—1893)一生短暂,却留下大量至今还拥有广大读者的作品。三百篇故事,在世界短篇小说名苑中,更是争奇斗妍,雅俗共赏。在生活节奏加快、最需要短篇的今天,我们越发感到,莫泊桑是无可替代的。

李玉民

2006年8月8日

于北京花园村

## 目 录



- 1 / 无可替代的莫泊桑
- 1 / 一个诺曼底人
- 10 / 皮埃罗
- 17 / 疯女人
- 21 / 晚会
- 33 / 复仇者
- 40 / 恐怖
- 47 / 第二十九床
- 62 / 魔鬼
- 72 / 两个朋友
- 82 / 项链
- 94 / 我的叔叔于勒
- 105 / 归来
- 114 / 嫁妆
- 123 / 火星入

|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
| 132 / | 魔椅        |
| 144 / | 春天        |
| 151 / | 舆论        |
| 157 / | 保罗的女人     |
| 177 / | 西蒙的爸爸     |
| 187 / | 一次野餐      |
| 201 / | 一名农场女佣的故事 |
| 224 / | 一家子       |
| 253 / | 泰利埃妓馆     |
| 284 / | 羊脂球       |
| 329 / | 伊韦特       |

# 一个诺曼底人

——献给保尔·阿莱克西

我们出了鲁昂城，驶上通往瑞米耶日的大道，轻便马车就飞驰起来，穿过一片片牧场，直到爬康特勒坡冈时，马儿才放慢速度。

眼前的景色，是这世间最为壮美的了。身后便是鲁昂城，林立的教堂和哥特式钟楼，建造精美，宛若象牙工艺品。对面则是圣瑟韦工厂区，矗立着无数烟囱，向天空喷射烟云，与老城区无数神圣的钟楼遥相呼应。

这边，大教堂的箭顶，是人类建筑丰碑的制高点；那边，作为竞争对手，“霹雳”的“火泵”，似乎也高不可测，甚至比埃及最巨大的金字塔还要高出一米。

前面，流淌的塞纳河水波光粼粼，河中散布着岛屿。右岸白色的峭壁上覆盖一片森林；左岸草场连着草场，一望无际，延展到远处，很远处，才被另一片森林阻断。

沿着宽阔大河的陡岸，停泊着一些大船。只见三艘巨型汽

轮，鱼贯朝勒阿弗尔方向驶去。另有一组船队，首尾相连的一只三桅船、两只双桅纵帆船和一只双桅横帆船，由一艘吐着滚滚黑云的小拖轮牵曳着，逆流驶向鲁昂。

我的同伴是当地人，看也不看这片令人惊叹的景色，不过，他一直在微笑，似乎在窃笑。猛然间，他朗声说道：

“啊哈！等一下您就会看到一样特逗的东西，马蒂厄老爹的小礼拜堂。老兄啊，那才够味儿呢！”

我不免惊讶，看着他。他又说道：

“我要让您闻一闻诺曼底的一种气味，会留在您鼻孔里久久不散。马蒂厄老爹是全省最值得称道的诺曼底人，他那小教堂，也算这世间一个不大不小的奇观。关于这一点，我得先给您解释几句。”

马蒂厄老爹，人称“酒坛子”老爹，原是个退伍还乡的上士，他身上以精妙的比例，完美地结合了兵痞的调侃戏谑和诺曼底人的奸狡油滑。他回到家乡，依仗多方面的照拂，以及他本人不可思议的手段，当上了一座很灵验的小教堂的管理人员。那座教堂受圣母的护佑，经常前来求神膜拜的，主要是那些怀了孕的少女。他还给教堂里显灵的神像取了个名字：“大肚子圣母”，而且对这位圣母也比较随便，总好说三道四，但是绝不敢失敬。他为他那“好心肠的童贞圣母”专门写了一篇祈祷文，还送去印刷出来。这篇杰作充满无意的嘲讽、诺曼底式的幽默风趣，冷嘲热讽中还掺进了对神的敬畏，对神秘的灵验所怀有的迷信的敬畏。他也不大相信他这位保护神，不过出于谨慎，他还是相信一点点儿，从策略上考虑，他也得小心点侍候。

他这篇令人咋舌的祷文是这样开头的：

我们慈悲的童贞圣母玛利亚，本地以及整个大地未婚母亲天经地义的保护神，请您保护我这因一时疏忽而失足的女仆吧。

.....

祷文是这样结尾的：

千万代我问候您的神圣丈夫，并代我向天父求情，让他赐给我一个类似您那夫君的好丈夫吧。

这篇祷文遭受本地神职人员的封杀，马蒂厄老爹就暗中出售，据说那些虔诚诵祷的女人，无不获益匪浅。

总而言之，他谈起仁慈的圣母，就像一名贴身仆人谈论他的主人，一位令人敬畏的王爷，抖出他熟知的主人的所有隐私。他也了解圣母的底细，跟朋友在一起时，几杯酒下肚，他就压低声音，当作一大堆笑话讲出来。

等一下，您亲自见识见识吧。

光靠圣母这位保护神，收入似乎根本不够他花的，于是，除了圣母这个主业之外，他又搞了点儿副业，做起圣徒的生意。所有圣徒，几乎，或者尽在他的掌握之中。小教堂里摆不下了，他就将圣徒像放到柴房里，一有信徒前来请圣，他就立刻搬出来。这些小木雕像，都是他亲手制作的，一副副模样滑稽极了。恰好有一年，有人来给他油漆房子，他就让人家顺手把圣徒像从

到脚全漆成绿色。您也知道，圣徒都会治病，但是各有专长，绝不能搞混了，也不能弄错了。况且，他们都像整脚的演员那样，彼此嫉妒得要命。

那些老太婆怕拜错圣徒，常来请教马蒂厄。

“耳朵出毛病，哪一位圣徒最灵？”

“当然是奥西姆圣徒最灵了，还有圣庞菲尔也不错。”

马蒂厄的乐子远不止这些。

他总有空闲时间，也就总喝酒，不过，他喝酒可是讲艺术的，诚心诚意，因而每天晚上都照例喝醉。他喝醉了，自己心里却明白，而且明白得很，每天都能记录下来醉酒的精确度。这是他的主要营生，教堂的差使倒排在第二位。

还有，他发明了——您听好，可得坐稳了——他发明了醉酒测量计。

测量仪器并不存在，但是，马蒂厄的观测，就跟数学家一样精确。

您能听见他反复这样说：

“从星期一起，我就超过了四十五度。”

或者这么讲：

“我处于五十二度至五十八度之间。”

再不然：

“我总有六十六度至七十度了。”

再不然：

“浑蛋，我本以为醉到五十度，现在发觉到了七十五度了！”

他一说一个准儿，从不出错。

他断定没有达到过一百度，不过他也承认，一超过九十度，他的观测就不准了，因此不能绝对相信他的话。

马蒂厄一旦承认过了九十度，那您就放心吧，他可是真的酩酊大醉了。

每逢醉成这样子，他老婆梅莉就气得发疯。那婆娘也是个活宝，她堵在门口，见马蒂厄回来，就破口大骂：

“你还回来，混账东西、臭猪、醉鬼！”

马蒂厄一听，就收起笑脸，面对他老婆站定，口气严厉地说道：

“闭嘴，梅莉，这会儿不是谈话的时候，等明天再说吧。”

假如她还不依不饶，他干脆逼近一步，声音颤抖着说：

“快闭起你那嘴，我可是醉到九十度了，掌握不好分寸了！你要当心，我想揍人啦！”

梅莉这才收兵退下。

到了第二天，假如她又要重提这件





事，马蒂厄就冲她嘿嘿一笑，回答说：

“算了吧，算了吧，说得够多了，事情已经过去。如果还没有喝高，那也不碍什么事儿。如果真的喝高了呢，那我向你保证今后改正，说话算数！”

我们的马车已经爬上山冈，驶进鲁马尔这片壮美的森林。

秋天，绚烂的秋天，在残存的鲜绿色之中，掺进了金黄色和紫红色，就好像太阳融化了，一滴滴从天上流进了茂密的树林。

马车穿过杜克莱尔，我的朋友就驾车离开瑞米耶日大路，朝左拐上一条抄近道，驶进一片灌木林。

不大工夫，马车就爬上一座大山冈，我们重又发现风光旖旎的塞纳河谷，以及在我们脚下蜿蜒流淌的河水。

路右侧，有一座小建筑物，青石板屋顶，上面突兀立起一个钟楼，宛若撑起一把阳伞。建筑物的后身，是一所漂亮房子，安有绿色百叶窗，墙壁爬满了忍冬藤条和蔷薇枝蔓。

一副粗嗓门嚷道：

“来朋友啦！”

马蒂厄闻声出现在门口。他年已六旬，瘦瘦的身材，蓄留一缕山羊胡子、两撇全白了的长长的髭须。

我的同伴与他握手，又把我介绍给他。马蒂厄把我们让进一间清爽的屋子，是厨房兼做客厅。他解释道：

“我呢，先生，我没有高雅的住宅。我不愿意远离开吃的东西。您瞧，这些锅碗瓢盆，都陪伴着我。”

他随即转身，问我的朋友：

“您干吗赶在星期四来呢？您明明知道，这是我的保护神的门诊日。今天下午我出不了门。”